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ZHANG XIAOLIN）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5%，上述股份来源包括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小林博士因偿还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27,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374%，占其本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张小林博士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小林博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HANG XIAOLIN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7,310,972	1.7505%	其他方式取得：7,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972股

张小林博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ZHANG XIAOLIN	不超过：1,827,000股	不超过：0.43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7,000股	2025/2/20 ~ 2025/5/1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小林博士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在发行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股份来自股权激励归属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减持需遵守前述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张小林博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根据偿还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小林博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